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刊發並載列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條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得表決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20,400,000股，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投票權受限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639,658,000股，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7%。

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開。公司的股份登記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總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	反對 (%)
<p>1. 「動議</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誠信興業貿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建議就出售廣州市中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內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修訂內容實質上涉及將代價由人民幣28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30,000,000元；</p> <p>(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議會修訂契據生效及關於修訂契據為言屬適當、必需及權宜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追認、寄發、提交及／或實行任何有關修訂契據之進一步文件或協議；採取任何有關實行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行動。」</p>	<p>639,538,000 (99.98%)</p>	<p>120,000 (0.02%)</p>
由於決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適當的通過。		
<p>2. 考慮及批准委任何松溪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p>	<p>639,538,000 (100%)</p>	<p>0 (0%)</p>
由於決議案獲得了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適當的通過。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